

臺北市政府 102.11.14. 府訴三字第 1020916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198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認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份至 10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分別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44500 號、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63600 號、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66500 號、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7090000 號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96682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下同）1 萬 8,780 元。該等限期繳納核定書分別於 101 年 8 月 8 日、101 年 9 月 3 日、101 年 10 月 4 日、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2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繳納 101 年 6 月份至 10 月份之差額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繳納之日數分別為 318 日、292 日、259 日、227 日及 196 日，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198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加徵滯納金 4 萬 8,528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為 1 萬 8,780 元）。」第 103 條第 2 項規

定：「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第 27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

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103 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27 條之 1 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遷至臺北市○○○路，所以並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而延誤繳納。訴願人輾轉收到繳納核定表時雖有遲延，已儘速於當日繳納罰款。行政機關之目的已達，應無再加處分之必要；以寄存郵局之方式完成送達，即處以罰鍰，顯有不妥。請撤

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查認訴願人於101年6月份至10月份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且未繳納該月份差額補助費之事實，乃通知訴願人應於收到事實欄所述核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該核定書並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日期送達。惟訴願人遲至102年7月23日繳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逾期繳納之日數，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1規定加徵

徵

滯納金合計4萬8,528元，有101年6月份至10月份核定書送達證書、公庫存款交易明細

查

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遷至臺北市○○○路，並未收到繳納通知書；以寄存郵局之方式完成送達，處以罰鍰顯有不妥云云。按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1所明定。查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事

實欄所述5件核定書均已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且該5件核定書係按訴願人登記地址（即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送達，並非寄存於郵局，此有蓋有大樓收發章及收件人員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查該5件核定書於送達時，其代表人雖均記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然訴願人既為該公司之分公司，應不影響其送達之效力。故訴願人於102年7月23日繳納差額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加徵滯納金4萬8,528元（1萬8,780元×0.2%×318日

十

1萬8,780元×0.2%×292日+1萬8,780元×0.2%×259日+1萬8,780元×0.2%×227

日+1

萬8,780元×0.2%×196日=4萬8,528元；角以下四捨五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加徵滯納金4萬8,528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